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核准〔2019〕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 兆丰村4队、10队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报来“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4队、10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以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黄圃镇兆丰村4队、10队区域供水管网，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根据《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4队、10

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结合工程用地审查、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 4 队、10 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码 2019-442000-46-02-05132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盛丰一街、盛丰二街）。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原址改造，对黄圃镇兆丰村 4 队、10 队（盛丰一街、盛丰二街）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供水管网口径 DE63--DE160，管网改造长度 2.8 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额 128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申请报告的节能专篇能源消耗分析，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产生能源消耗。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以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原则，确保节能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

七、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评估、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请项目所在地（黄

圃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4队、10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有关规定，核准意见：
（1）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统一编码：2019-442000-46-02-051324。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